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的包件一：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（淀北片），包件二：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（淀南片），包件三：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（浦东片），包件四：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（2026 运维）包件一：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（淀北片），包件二：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（淀南片），包件三：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（浦东片），包件四：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业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12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71.32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业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